

证券代码：603867

证券简称：新化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02

转债代码：113663

转债简称：新化转债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及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所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17日披露的《新化股份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和《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天健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天健所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姚本霞、刘崇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由于内部工作调整，天健所现委派陈卓炎接替刘崇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姚本霞和陈卓炎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、诚信和独立性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陈卓炎，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0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、诚信记录

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 2024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9 日